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文件

郑医保办〔2024〕44号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4 年驻郑大中专院校
全日制在校学生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医保、教育、财政、税务部门，各区县（市）医保分局、教育局、财政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医保局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3〕15号）、《郑

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驻郑大中专学生参加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有关工作的通知》（郑政办〔2023〕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当前工作实际，为确保我市2024年驻郑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大中专学生”）参保缴费工作高质量推进，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大中专学生参保的重要意义

全民医保是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基础，大中专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是全民医保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大中专学生就医权益和健康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级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动员，统筹兼顾，认真做好在校大中专学生参加居民医保的宣传动员和参保缴费工作，保障在校大中专学生的基本医疗需求。

二、全面落实参保政策，积极引导学生参保

（一）落实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2024年，我市在校大中专学生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390元/人，与2024年省定个人缴费标准的差额部分由市财政给予补助。鼓励大中专学生按学制一次性缴纳至毕业年度，趸交期内，财政补助按照郑政办〔2023〕26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落实学籍地参保政策。全市范围内所有在校大中专学生原则上按照学籍地参保。各院校（科研院所）应在郑州市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期内，统一组织和办理大中专学生参保登记和缴

费。大中专学生参保缴费期原则上为每年的9月1日至12月25日。

三、完善参保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一）完善参保缴费工作推动机制。各级医保部门会同教育、税务等部门在每年集中参保缴费期前，按照不同层级分别召开参保动员部署会，进一步加强在校大中专学生参保缴费工作推动力度，提高重视程度，并针对院校开展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

（二）完善参保缴费工作协作机制。医保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大中专学生医疗保障工作，承办参保登记等业务，落实大中专学生医疗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形成齐抓共管、整体联动。教育部门积极做好宣传动员，负责向医保、税务部门提供准确的应参保大中专学生名单，并配合做好信息比对，做到应参尽参；加强与省教育部门沟通，会同医保部门对推进大中专学生参保工作不力的院校进行督导。税务部门要全面履行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职责，加大征缴力度，拓宽缴费渠道，优化缴费服务。财政部门要及时匹配大中专学生参保补助资金，会同医保等部门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及时将参保补助资金划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三）完善院校内部参保缴费机制。各类院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精神，积极配合好当地医保、税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医保政策宣传、思想发动、业务培训，并扎实做好在校大中专学生参保登记和缴费工作。

四、其他事项

(一)有关其他事项,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贯彻落实。

(二)我市大中专学生缴纳的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郑州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2024 年 7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3 日印发
